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16号——政府补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增加“营业利润”金额，对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无影响，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对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无影响，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